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指定及作業規範

98年08月06日署授疾字第0980000629號函訂頒
99年06月23日署授疾字第0990000694號函修訂
99年12月20日署授疾字第0990001434號函修訂
100年08月18日署授疾字第1000300938號函修訂
102年01月23日署授疾字第1020300088號函修訂
103年01月15日部授疾字第1030300006號函修訂
103年10月09日部授疾字第1030300993號函修訂
104年08月19日部授疾字第1040300783號函修訂
106年04月25日部授疾字第1060300204號函修訂
107年08月29日衛授疾字第1070300869號函修訂
114年03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40300078號函修訂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辦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以下稱指定醫事機構）之指定及作業等事宜，特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六條訂定本規範。
- 二、指定醫事機構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其提供醫療服務性質分類如下：
 - （一）醫院：應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分類規範提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門診、住院或手術等醫療服務。
 - （二）診所：應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分類規範提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門診等醫療服務。
 - （三）藥局：應依「藥局設置作業注意事項」設置，提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符合「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之調劑服務。
- 三、各類指定醫事機構應聘僱之相關人員資格和人數如下：
 - （一）醫師：
 1. 感染症或風濕免疫專科醫師，具有效期限內之專科醫師證書。但第七點第二款之醫事機構，不在此限。
 2. 符合上述資格之醫師，醫院應聘有專任一名以上，診所應

有專任或兼任一名以上。

3.每年應接受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達十小時(學分)以上。

(二)護理人員：

1.具有效期限內之護理師(護士)證書。

2.醫院及診所應聘有專任一名以上。

3.每年應接受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達十小時(學分)以上。

(三)愛滋個案管理師：

1.取得本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發給愛滋個案管理師證書，但第七點第二款之醫事機構及新就任之個案管理師，不在此限。新就任之個案管理師得於就任三年內取得前述證書。

2.符合上述資格之個案管理師，醫院應聘有專任或兼任一名以上。

3.每年應接受愛滋個案管理繼續教育訓練達十小時(學分)以上。

(四)藥師/藥劑生：

1.具有效期限內之藥師/藥劑生證書。

2.醫院及藥局應聘有專任一名以上。

3.每年應接受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達十小時(學分)以上，其中藥師/藥劑生接受愛滋治療藥品相關之課程時數不得低於四小時(學分)。

(五)社會工作師：

1.具有效期限內之社會工作師證書。

2.醫院應聘有專任一名以上。

3.每年應接受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達十小時(學分)以上。

四、本規範所稱之繼續教育，須由合法立案之專業學術團體所舉辦，或由疾管署、地方主管機關製作之數位學習課程。若指定醫事機構自行辦理，該課程需經台灣愛滋病學會或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認證；但第七點第二款之醫事機構，不在此限。

第三點所稱疾管署認可之專業學會，係指提具申請計畫書至疾管署，並經審核通過之專業學會。其所辦理之愛滋個案管理師認證考試，內容包含筆試及客觀臨床能力試驗。認證考試之結

果，均須報送疾管署備查。

五、指定醫事機構應提供之檢驗及藥品服務規範如下：

(一)醫院及診所：

- 1.應設本部認可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實驗室，或委由本部認可之檢驗機構提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服務。
- 2.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及治療指引，以及本部公告之相關藥品處方使用規範等，提供感染者相關醫療服務。
- 3.應配合防疫需要，提供感染者之就醫情形、預防性投藥服務等相關資料。
- 4.應提供該機構處方之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或釋出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箋。

(二)藥局：

應提供各類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以受理各指定醫事機構開立之處方箋。

六、指定醫事機構之感染管制及教育訓練如下：

(一)應訂定「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之處理流程」，其中必須包含預防性用藥評估、費用支付方式及請假流程。

(二)指定醫院每年應針對所屬員工辦理至少一場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

(三)指定醫事機構對於其員工之就業場所、緊急應變措施、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七、指定醫事機構之指定作業程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符合第二點至第六點之醫事機構，應備齊足茲證明符合本規範資格之一年內教育訓練時數證明及各類文件，函送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就轄區特性、醫療設施分布，醫院軟硬體及收治量能等，選擇適當之醫療院所，並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前向本

部提報指定之。

(二)地方主管機關經評估有指定醫事機構之必要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權責輔導當地醫療院所完備醫療人員、設備及相關服務措施等，專案函送本部逕行指定之。

- 八、已受指定之醫事機構應於每年三月月底前，依據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第二款，備妥前一年度相關人員及機構內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等證明文件影本，函報本部備查。
- 九、對於感染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以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之相關規定。
- 十、指定醫事機構應提供感染者進行有關檢驗、預防及治療服務；若因軟、硬體設備不足，暫無法提供醫療服務，應協助感染者轉往其他指定醫事機構。
- 十一、基於防疫需要，指定醫事機構應依本部之要求，進行愛滋病毒感染者檢體收集之相關作業，並提供指定之感染者檢體，如有違反，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裁罰。
指定醫事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並因應疫情實施相關防疫措施等。
- 十二、指定醫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變更其指定：
 - (一)不符本規範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二)書面提具不為指定醫事機構之意思表示者，**須經地方主管機關就轄區特性、醫療設施分布、醫事機構收治量能等，綜合評估後函報本部。**